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6,750.2	22,363.7	-25%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2,450.3	4,378.6	-44%
除稅前溢利*	1,276.5	3,451.3	-6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991.0	2,002.7	-51%
–賬面純利	907.4	1,909.1	-52%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31.8港仙	64.2港仙	-50%
–以賬面純利計算	29.1港仙	61.2港仙	-52%
每股全年股息	16.0港仙	35.0港仙	-54%
–每股中期股息	6.0港仙	15.0港仙	-6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0.0港仙	20.0港仙	-50%
每股資產淨值	4.79港元	4.82港元	-1%
淨負債比率	16%	7%	

* 不包括

二零二三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三千四百九十萬港元及股份形式付款四千八百八十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四千五百六十萬港元及股份形式付款四千八百萬港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750,248	22,363,680
銷售成本		<u>(14,073,125)</u>	<u>(17,274,238)</u>
毛利		2,677,123	5,089,4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00,420	112,931
分銷支出		(426,155)	(514,890)
行政支出		(791,848)	(942,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69,854)	(24,7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12,07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4,867)	(45,5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270)	(186,501)
融資成本	5	<u>(273,694)</u>	<u>(130,392)</u>
除稅前溢利		1,192,926	3,357,766
所得稅開支	7	<u>(284,282)</u>	<u>(1,448,382)</u>
本年度溢利		<u>908,644</u>	<u>1,909,384</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07,402	1,909,169
非控股權益		<u>1,242</u>	<u>215</u>
		<u>908,644</u>	<u>1,909,384</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291 港元</u>	<u>0.612 港元</u>
—攤薄		<u>0,291 港元</u>	<u>0.612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908,644</u>	<u>1,909,38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6,506)</u>	<u>(1,884,486)</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270	186,5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44,641)	(38,979)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u>(12,071)</u>	<u>—</u>
	<u>(56,442)</u>	<u>147,52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242,948)</u>	<u>(1,736,96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65,696</u>	<u>172,420</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664,793	174,409
非控股權益	<u>903</u>	<u>(1,989)</u>
	<u>665,696</u>	<u>172,4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66,313	1,268,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2,606	7,217,777
使用權資產		589,061	585,7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356,334	860,4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6,452	89,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01,338	553,269
遞延稅項資產		3,607	3,113
商譽		238	238
		<u>9,745,949</u>	<u>10,578,5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4,446	2,429,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3,765,005	3,833,741
應收票據	10	2,638,096	2,509,628
待發展物業		110,816	175,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1,681,470	561,3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14,8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9,923	889,018
可收回稅項		–	18,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7,179	3,289,953
		<u>13,816,935</u>	<u>13,721,2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257,166	2,544,365
應付票據	11	477,593	474,379
合約負債		347,123	374,150
應付股息		187,200	468,000
租賃負債		563	5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767	47,587
應繳稅項		519,813	598,52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59,086	200,000
		<u>5,595,311</u>	<u>4,707,566</u>
流動資產淨值		<u>8,221,624</u>	<u>9,013,7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967,573</u>	<u>19,592,24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75	1,293
遞延稅項負債		298,953	318,962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92,308	4,200,000
		<u>2,992,336</u>	<u>4,520,255</u>
資產淨值		<u>14,975,237</u>	<u>15,071,9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2,000	312,000
儲備		14,639,235	14,736,89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4,951,235	15,048,892
非控股權益		24,002	23,099
資本總額		<u>14,975,237</u>	<u>15,071,9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已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營業額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附註a)	10,210,574	12,443,665
銷售紙覆銅面板(附註a)	1,373,613	1,544,064
銷售上游物料(附註a)	3,643,628	4,035,387
銷售物業	113,592	3,064,620
銷售特種樹脂(附註a)	1,030,273	891,967
其他	189,719	219,245
隨時間確認的營業額(附註b)	55,143	44,255
客戶合約營業額	16,616,542	22,243,203
租金收入	58,081	61,535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4,342	8,433
股息收入	71,283	50,509
	<u>16,750,248</u>	<u>22,363,680</u>

2. 營業額(續)

附註：

- (a) 覆銅面板和其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和特種樹脂的銷售。付款期限為0至120日。
- (b) 隨時間確認的營業額代表酒店住宿收入為55,1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255,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須予呈報之部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物業及(iii)投資。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用作分部呈報之會計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分部收益代表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虧損產生，但不包括某些項目(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和支出和股份形式付款和融資成本)，這是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措施。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6,447,807</u>	<u>226,816</u>	<u>75,625</u>	<u>16,750,248</u>
分部業績	<u>1,516,358</u>	<u>42,336</u>	<u>4,182</u>	<u>1,562,876</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7,15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94,663)
股份形式付款				(48,750)
融資成本				<u>(273,694)</u>
除稅前溢利				<u>1,192,926</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9,134,328</u>	<u>3,170,410</u>	<u>58,942</u>	<u>22,363,680</u>
分部業績	<u>2,266,378</u>	<u>1,560,948</u>	<u>(201,122)</u>	3,626,20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4,46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34,506)
股份形式付款				(48,000)
融資成本				<u>(130,392)</u>
除稅前溢利				<u>3,357,766</u>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以下是本集團根據客戶或租戶的地點，或倘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則根據債務人或被投資方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15,410,846	20,804,359
其他外地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073,565	1,266,750
歐洲	138,363	135,644
美洲	<u>127,474</u>	<u>156,927</u>
	<u>16,750,248</u>	<u>22,363,680</u>

來自本集團覆銅面板分部其中一名客戶之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即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為3,488,6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96,18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超過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政府補助	47,309	56,612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35,644	31,20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2)	(1,821)
其他	<u>18,109</u>	<u>26,936</u>
	<u>100,420</u>	<u>112,93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85,159	146,117
租賃負債利息	70	81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11,535)	(15,806)
	<u>273,694</u>	<u>130,392</u>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88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1,5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2,437	427,922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4,646	528,034
香港利得稅	3,423	7,38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9,918	13,309
中國預提稅	114,361	230,012
	<u>304,785</u>	<u>1,206,66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撥備	(20,503)	241,716
	<u>284,282</u>	<u>1,448,382</u>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兩個年度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在中國國內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徵收5%至10%的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自獲得正式批准之日起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的官方認可，有效期為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或之前。

7. 所得稅開支(續)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所以,香港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及/或派發股		
二零二三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二零二二年:15.0港仙)	187,200	468,000
二零二二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二零二一年:120.0港仙)	624,000	3,744,000
	<u>811,200</u>	<u>4,212,000</u>
建議股息		
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港仙)	312,000	624,000
	<u>312,000</u>	<u>624,000</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624,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07,402	1,909,169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	二零二二年 千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0,000	3,120,000
因優先購股權導致的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0,000	3,120,000

附註：本公司的購股權未來可能潛在攤薄基本盈利，但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為它們在所呈現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65,346	3,715,2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4,189)	(574,98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101,157	3,140,288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26,611	183,371
預付開支及按金	75,704	84,999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297,851	244,531
其他應收賬款	163,682	180,552
	3,765,005	3,833,741
應收票據	2,638,096	2,509,628
	6,403,101	6,343,36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總值為6,243,668,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為661,595,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二二年：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在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15,687	2,672,381
91至180日	452,670	440,570
180日以上	32,800	27,337
	<u>3,101,157</u>	<u>3,140,288</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二零二二年：0至90日)內。本集團應收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92,963	964,300
預提費用	468,353	496,7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64,893	134,314
其他應付稅項	578,619	661,868
應付增值稅	125,502	136,536
應付土地增值稅	-	61,096
其他應付賬款	126,836	89,485
	<u>2,257,166</u>	<u>2,544,365</u>
應付票據(附註)	477,593	474,379
	<u>2,734,759</u>	<u>3,018,744</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78,9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148,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2,995	858,646
91至180日	35,121	43,435
180日以上	54,847	62,219
	<u>792,963</u>	<u>964,30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本集團現行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本集團與貿易應付賬款有關的應付票據，其中已向相關供應商出具票據以供未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期」)之全年業績。

於回顧期內，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加上通脹率及利率高企，消費信心疲弱，整體電子市場需求低迷，加上前兩年覆銅面板產能的擴張，致使產能過剩。雖然覆銅面板市場競爭激烈，但有賴集團擁有完善的垂直整合產業鏈，加上不斷的技術改良以及出色的成本控制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集團積極開拓新客戶及全力推動終端客戶認證，目前擁有更加龐大及多元化業務的客戶網絡，在市況疲弱下，年內的出貨量仍能較去年增長3%。但主要由於覆銅面板市場銷售單價下跌，覆銅面板部門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房地產部門則因可銷售餘貨減少，部門營業額下降。

集團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5%，至一百六十七億五千零二十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則下跌51%，至九億九千一百萬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此派息建議須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6,750.2	22,363.7	-25%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2,450.3	4,378.6	-44%
除稅前溢利*	1,276.5	3,451.3	-6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991.0	2,002.7	-51%
–賬面純利	907.4	1,909.1	-52%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31.8港仙	64.2港仙	-50%
–以賬面純利計算	29.1港仙	61.2港仙	-52%
每股全年股息	16.0港仙	35.0港仙	-54%
–每股中期股息	6.0港仙	15.0港仙	-6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0.0港仙	20.0港仙	-50%
每股資產淨值	4.79港元	4.82港元	-1%
淨負債比率	16%	7%	

* 不包括

二零二三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三千四百九十萬港元及股份形式付款四千八百八十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四千五百六十萬港元及股份形式付款四千八百萬港元。

業務表現

覆銅面板部門：回顧期內，電子行業需求下滑，但覆銅面板部門積極拓展新的市場領域，產品組合優化取得理想進展，用於便攜式設備的薄板、符合高環保標準的無鉛無鹵素覆銅面板、擁有廣泛環境適應度的耐燃覆銅面板以及低損耗高傳輸速度的高頻高速覆銅面板等高端、高附加值產品銷售數量持續增加。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下降14%，至一百六十四億四千七百八十萬港元。回顧期內，行業競爭激烈，產品價格降幅大於生產成本降幅，毛利率同比下降，不少業界同行於二零二三年均錄得虧損。有賴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不斷改進生產技術來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能耗，同時透過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率減省人員開支，有效地緩衝毛利率下滑帶來的壓力，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下降21%，至二十四億零二百三十萬港元。

業務表現(續)

地產部門：集團繼續執行專注覆銅面板業務的發展策略，地產部門年內主要以銷售餘貨為主，因可銷售餘貨減少，部門營業額下降93%，至二億二千六百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下降96%，至五千七百九十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八十二億二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億零一千三百七十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4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十六日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二十五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為七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一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八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六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及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週轉期為三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一日)。

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比率(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資本總額之比率)約為1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為7%)。二零二三年，集團投資約七億港元添置新生產設施。憑藉專業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管理層深信上述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的理想回報。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40%：6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於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充足，足以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求。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一萬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萬零三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近兩年的下行市場，PCB以及終端客戶都在消耗庫存，基本已見底。出口訂單逐漸回升，新能源汽車及其周邊產品例如充電樁等需求迅速增長、光伏等清潔能源普及，以及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廣泛應用，預期覆銅面板市場會逐步企穩反彈。集團用於AI算力的相關低介電常數／低熱膨脹系數產品均已完成產品開發，國產材料比例高，目前正在與客戶進行全面測試，配合集團PCB和行業需求，正積極推向市場。另外，市場下行期間，原材料價格不斷下跌，給我們庫存價格造成巨大壓力；現在除了銅以外，覆銅面板所有原材料庫存價格基本已降至極低點，有助提升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率。公司各部門堅定信念，做到品質是前提，降本是要求，經過多年的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預期成果將能逐漸體現，推動新質生產力，務求達至高質量持續發展。並與優質客戶強強聯合，推動終端客戶對集團產品的認證。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於泰國增加覆銅面板產能每月40萬張，以配合集團的發展步伐。為響應國家推動節能減排，集團專業及有系統地陸續於各工業園區及物業所有可建面積建設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投資金額為3億港元，每年生產6,500萬千瓦時綠色電力，相當於年節省能量1.8萬噸標準煤，可減少約3.9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按市價計電費開支可節省5,85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算累計共投資金額約6億港元，預計每年生產1.3億千瓦時綠色電力，相當於年節省能量3.6萬噸標準煤，可減少7.8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按市價計電費開支可節省1.17億港元。另外，本集團已投資約8,000萬港元於熱能回收設備，每年可減少3.7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年節省能量1.5萬噸標準煤，同時每年可節省開支約8,000萬港元，累計節省開支已超過2.3億港元，持續為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以上反映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對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累積數十年於覆銅面板及上游物料垂直整合產業鏈的營運經驗，集團成本效益優勝於行內其他競爭者，集團覆銅面板產品質量穩定，交期準時，獲得越來越多客戶的青睞，活躍客戶數目不斷攀升，現有客戶都能構建更深的合作層面，集團管理層將一如既往，克盡己任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衷心致謝。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例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董事會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